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鎮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沈安寶

被　　告　謝長文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91號刑事案件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謝長文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91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案件雖經本院判處無罪在案，惟因原告已表示如經判決無罪，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予民事庭等語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「肆」點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蔡有亮

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雅文